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日常零星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日常零星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成都诗翼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诗翼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时决

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

